## 銀行函證查核實務指引

銀行函證回函為查核人員驗證銀行存款等科目餘額及相關揭露 事項之重要查核證據,鑒於近年國內外銀行存款金額不實相關之財務 報表舞弊案件,多涉及函證疏失,未確實執行函證程序以及評估回函 可靠性,爰參酌國外審計監理機構發布之實務指引及案例,編製銀行 函證查核實務指引,以提醒查核人員除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九 號「外部函證」規定,設計及執行外部函證程序外,應參酌本指引臚 列之不可靠回函跡象及可採行之查核程序,獲取更攸關及可靠的查核 證據以消除疑慮,或及早辨識是否有重大舞弊風險。

查核人員評估回函之可靠性時,如遇有以下跡象時,應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態度,多方驗證回函內容或取得進一步查核證據,降低函證審計風險:

- 1. 銀行存款過度集中於地區性金融機構。
- 2. 鉅額定期存單持續於到期時辦理續存。
- 3. 確認現金餘額時遭遇困難,例如管理階層拒絕寄發銀行函證,以 及試圖阻止查核人員親赴銀行提交函證及取得回函。
- 4. 函證回函與查核人員親赴銀行取得留存於銀行之紀錄不符,例如 先前回函未揭露之重大借款、未記錄或有重大差異之交易事項。
- 5. 發函予不同地址之受函證者,回函郵戳卻顯示相同處理時間。
- 6. 不同受函證者回函的快遞單據之寄件人姓名或連絡電話相同,或 與受查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姓名相同;快遞單號相連或相近。
- 7. 回函之物流單據顯示物流據點與受函證者所在地不同。
- 8. 多封回函同時或自同一物流據點發出。

- 9. 多封回函之日期相同且筆跡相仿。
- 10. 回函上的印章和簽名與受函證者不符。
- 回函上的簽章不完整或無法辨識,例如欠缺回函人員、複核人員 及銀行等簽名或印章。
- 12. 回函率重大異常變動。

查核人員於函證過程應維持對發函及回函程序之控制,以避免被不當截取或變造,針對上述可能存在回函不可靠之跡象時,查核人員 應加強採取相關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,並評估是否 存在管理階層或員工舞弊行為,可採行的強化措施如下:

- 銀行存款過度集中於地區性金融機構者,宜瞭解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評等狀況,回函內容與銀行對帳單、網路銀行顯示畫面資訊互相核對,並擴大企業外部信用資訊管道,多方蒐集以驗證相關科目餘額及是否完整揭露資產質抵押情形。
- 對鉅額定期存單及理財商品考量增加銀行函證頻率及盤點程序, 盤點時應檢查定期存單正本,防止其被變造或係質押前留存的影 本,注意已提供設質之定期存單之質權是否已被行使。
- 3. 查詢並檢查是否與主要往來銀行簽訂特殊帳戶管理契約或限制條款,例如現金管理帳戶協議或資金池協議,測試是否可正常動用,應評估其合理性並做適當揭露,另應注意與函證回函內容是否相符。
- 4. 若金融機構僅接受查核人員獨自或在受查公司員工陪同下親赴 銀行辦公據點辦理函證,查核人員應採用銀行通常受理流程在專

責櫃台辦理,並<u>特別注意實際處理函證人員身分及處理程序是否</u> 有異常情形,相關過程應詳細記錄於查核工作底稿。

- 5. 有跡象顯示回函不可靠時,加強確認函證過程正確性,記錄查證 過程及留存相關驗證文件,例如:
  - (1) 受函證者名稱及地址與銀行對帳單資訊、受函證者官方網站 公告的地址、受理函證部門及聯繫地址等資訊相互核對;
  - (2)回函者名稱及地址與發函時名稱及地址是否相符,是否為原件;
  - (3)以快遞方式寄發函證時,注意其是否可靠且獨立於受查公司 管理階層;
  - (4) 檢查函證發送軌跡,例如相關快遞單據及郵務作業等物流憑 證是否有異常;
  - (5) 電話聯繫受函證者證明其存在、確定其確實寄回該回函。

另查核人員如在查核報告日後始獲悉財務報告可能涉及舞弊之 資訊時,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五號「期後事項」之規定,採取 相關行動。